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雅琳

扶助律師 馬翠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雅琳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下午五時起
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
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
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
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
動之自然人。準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
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
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
債務。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
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
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
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

01 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
02 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
03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04 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5 情。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
06 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
07 徵收裁判費；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3
10 條之1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雅琳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
12 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13 世華銀行）前置協商，而獲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
14 利率6%，每月償還6,423元」之還款條件，惟因聲請人無力
15 負擔債權人提供之還款條件，且聲請人對資產管理公司尚有
16 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中一同協商，故而與債權人協商不
17 成立。又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26,852元，扣除聲請人每月
18 之必要支出，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兼之聲請人無擔保
19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尤未經法院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件
2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且其曾
24 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25 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債權人提供之還款條件，且聲請人對資
26 產管理公司尚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中一同協商，故而
27 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等情節，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院
28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
29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30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政
31 部北區國稅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自堪信聲請人關
02 此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首即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第1
03 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準
04 此，本件所應評估者，乃以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
05 狀況，聲請人究否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
06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07 (二)聲請人究否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09 1.本件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累計已達1,011,026
10 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債權人清
12 冊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3 務未逾12,000,000元等語，自為可採。

14 2.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5 (1)聲請人名下現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6 (下稱系爭土地)、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7 (下稱系爭機車)及存款18,962元(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8 公司49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94元、臺灣銀
19 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262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元、第一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193元、國泰世華銀行13,444元，下合稱
22 系爭存款)，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2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機車
24 行車執照、系爭存款之活期儲蓄存款內頁節本在卷可稽，
25 復觀諸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聲
26 請人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僅4920分之25；又系爭機車之
27 出廠年月為西元2017年7月，迄今已逾5年，顯逾經濟部固
28 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機車使用折舊年限，可認幾無殘
29 值。則系爭土地、系爭機車及系爭存款縱計入聲請人每月
30 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此部分詳後述)，系爭土地、系
31 爭機車及系爭存款亦難用以抵充前揭1.所示債務。

(2)聲請人陳報其近年曾任職於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錕新有限公司，是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核算，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平均每月收入應在22,893元上下【計算式： $\langle 25,521\text{元}(110\text{年}8\text{月}) + 201,679\text{元}(110\text{年}11\text{月至}111\text{年}8\text{月}) + 322,228\text{元}(111\text{年}8\text{月至}112\text{年}7\text{月}) \rangle \div 24\text{個月} = 22,893\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下同】，是聲請人各月所得支配之薪資範圍應認定為22,893元上下。然因聲請人現遭法院執行強制扣薪三分之一，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479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縱以月薪22,893元為判斷基準，經法院執行強制扣薪以後，聲請人各月所得支配之薪資範圍，亦僅15,262元（ $22,893\text{元} - 22,893\text{元} \times 1/3$ ）上下。

3.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1)聲請人現居於基隆市主張聲請前二年，依債清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111、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288元、14,230元、14,230元，核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應為16,841元上下【計算式： $\{ 15,946\text{元} \times 5 (110\text{年度} : 13,288\text{元} \times 1.2 ; 110\text{年}8\text{月至}12\text{月}) + 17,076\text{元} \times 12 (111\text{年度} : 14,230\text{元} \times 1.2 ; 111\text{年}1\text{月至}12\text{月}) + 17,076\text{元} \times 7 (112\text{年度} : 14,230\text{元} \times 1.2 ; 112\text{年}1\text{月至}7\text{月}) \} \div 24\text{個月} = 16,841\text{元}$ 】。

(2)聲請人扶養母親部分之每月必要支出：

聲請人主張其母親張玉女（00年0月生），現因年老無法工作，現由聲請人每月支付母親扶養費6,000元部分（本院按：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計算式同上述(1)聲請人個人每月生活之必要支出所載），業據聲請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戶籍謄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張玉女109年至111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觀諸

觀諸上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張玉女於111年有2筆薪資收入共25,500元，平均每月可得支配之所得約為2,125元〈 $(500元 + 25,000元) \div 12個月 = 2,125元$ 〉，另張玉女名下尚有1筆新北市○○區○○段○○地○○○○○○○○○○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現值總計43,219元。惟張玉女就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僅10000分之508，而難以變價；另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西元2011年，迄今已逾12年，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自小客車使用折舊年限，可認幾無殘值，是聲請人主張其母因年老無法工作而需扶養，應堪採信。另聲請人與其兄弟姊妹共3人均為張玉女之子女，依法均負有扶養張玉女之義務，是聲請人因母親張玉女而支出之扶養費，應以3名子女平均分擔計算，每月應係5,614元（ $16,841元 \div 3人 = 5,614元$ ）之範圍內，於法有據，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6,000元，與此金額相當，應予准許。

(3)聲請人每月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22,841元（16,841元 + 6,000元）。

4.承前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可支配之收入15,262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2,841元後，聲請人每月已無餘額可用於清償債務，而債務總金額為1,011,026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然因聲請人每月已無餘款用於清償債務，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更為漫長。聲請人係00年00月生，現為40足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5年，然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

01 從事營業活動，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2 萬元；且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請求協商而協
03 商不成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
04 無消債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5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債
06 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07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
08 至應行清算之程度（消債條例第61條），而本院司法事務官
09 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酌
10 留債務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債務人
11 之償債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消
12 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併此敘明。

13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5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林煜庭